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及評議要點

98年10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日98學年第1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專任職員工權益，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專任職員工對於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致損害其權益，經協調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士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校長遴聘及職員工代表等組成。
- 一、職員工代表四人，由職員工推選非兼任行政主管者擔任之。
- 二、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
- 三、行政主管代表一人。
-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依申訴事件性質，必要時得依本會之決議提請校長增聘有關專家一至二人為特別委員參與該次申訴評議。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其不能指定或未指定時，得由與會委員推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職員工擇聘，負責受理案件、記錄及行政事務，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申訴案件之相關事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 第八條 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 第九條 提起申訴應於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申訴職員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所、電話。
一、服務單位、職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檢附相關文件、證據或證人之姓名、住址。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二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單位應自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四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提起調解、仲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接獲前項通知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評議時，得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四章 評議決定

- 第十八條 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第十九條 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 第二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一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職稱、服務單位、住址、連絡電話。
- 二、為原措施之單位或主管單位及關係人。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 五、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於裁決後十四日內將擬定之評議書經主席署名後，陳請校長核備，並以本校名義以郵務或其他方式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及有關單位。

第二十三條 本校相關單位對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應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由相關單位人員列舉具體理由，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交由本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院職員工申訴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地址： 電話：			
原措施單位				
申訴之請求				
事實及理由				
本申訴案件有否提起訴願、訴訟				
證物名稱及件數				
相關證人住所、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名蓋章)